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的 2026 年公园设施改造工程-2026 年公园构筑物维护及便民设施新增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公园设施改造工程-2026 年公园构筑物维护及便民设施新增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金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37.5733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42.03558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 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响应单位（盖章）：上海金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8 日

